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起至本院一一三年度婚字第四二九號離婚等事件之酌定親權請求撤回、和解、調解或裁定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按月於每月一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前開定期金之給付，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年籍如主文第1項所示，下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詎相對人對伊訴請婚，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428號離婚事件審理中，嗣伊亦向本院訴請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及給付扶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429號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離婚等事件）。又聲請人現雖有工作，然需支付日常開銷，又需支付未成年子女2人之教育費、補習費及才藝課等費用，經濟狀況已捉襟見肘，考量系爭離婚等事件可能費時甚久，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規定聲請核發暫時處分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0月起，於每月1日前各給付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新臺

01 幣（下同）1萬6,847元。

02 二、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
03 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
04 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
05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雖有明文。惟暫時處分，非有立即
06 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
07 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而衡諸
08 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
09 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保本案
10 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並應由聲請暫
11 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
12 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
13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
14 使酌定事件）、第3款（關於停止親權事件）、第5款（關於
15 交付子女事件）或第113條（本章之規定，於父母不繼續共
16 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
17 擔事件，準用之）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
18 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
19 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交付未
20 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三、命關
21 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四、禁
22 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
23 五、命給付為未成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六、禁止處
24 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
25 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八、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
26 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
27 應儘速優先處理之，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
28 辦法第7條之規定即明。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現仍有婚姻關係存在，並育有未成年子女2
31 人，而兩造間現因系爭離婚等事件於本院繫屬中，亦經核閱

01 該離婚等事件卷宗屬實，堪認聲請人確已提起家事事件法第
02 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親子非訟事件，聲請人自得依前揭
03 法文規定聲請本院為適當暫時處分，合先敘明。

04 (二)查兩造自113年4月12日起因離婚等事件爭訟迄今，難以達成
05 共識，已影響兩造子女之權益，且本案事件繫屬本院後，尚
06 需相當時日始能審理終結，倘關於兩造子女之每月必要扶養
07 費，須待兩造訴訟紛爭確定後再予酌定，顯然緩不濟急。又
08 聲請人稱其雖有工作，然需支付日常開銷及未成年子女2人
09 之扶養費，已捉襟見肘，而相對人卻於113年10月起即未再
10 支付扶養費等情，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40號調解筆
11 錄及兩造對話紀錄擷圖為證，且經相對人於系爭離婚等事件
12 114年1月8日當庭自承在卷，考量聲請人目前仍擔任未成年
13 子女2人之實際照顧者，而衡以卷附聲請人112年之所得狀
14 況，應難以完全支應其自身及未成年子女2人之開銷，是自
15 有核發命相對人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16 (三)關於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數額部分，參照行
17 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臺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包含
18 食品、飲料、衣著、鞋、襪、房地租、水費、燃料和燈光、
19 家具及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和醫療、運輸及通訊、娛樂教
20 育和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食、衣、住、行、育、樂各項基
21 本生活需要，均得作為計算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金額之參考
22 標準，審酌未成年子女2人居住於高雄市境內，依據行政院
23 主計處統計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4 (按區域別分)之記載，高雄市112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
25 出為2萬6,399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
26 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9元。復審酌未成年
27 子女2人之年齡及所需照顧方式，以及卷附兩造112年度之財
28 產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認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2
29 人之扶養費各1萬1,000元為適當。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
30 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且係陸續發生，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
31 利益，併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

01 項第8款規定，宣告定期給付逾期不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
02 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即時受扶養權益，併此陳
03 明。

04 (四)綜上，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於113年10月起至系爭離婚等事件
05 關於酌定親權部分撤回、和解、調解或裁定確定或因其他事
06 由終結前，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兩造所生之未
07 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各1萬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張淑美